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上字第2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彭湘芸

上列被上訴人即被告(下稱被上訴人)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07號），經上訴人即原告(下稱上訴人)於原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審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999號刑事判決被上訴人無罪，並以110年度附民字第75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惟經檢察官對上開刑事部分之無罪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亦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提起上訴，刑事部分經本院審理後，撤銷原審無罪判決，改判處被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。茲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部分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尚　安　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巧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